**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事項**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工作計劃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生服裝儀容整潔，培養學生自動整理儀容的習慣，

          強化生活教育。

三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規定事項 | 備註 |
| 季節規定 | 春、秋 | 1.制服：短袖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外套。  2.運動服：短袖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外套。 | 1.體育課當日或級任導師規    定日，可穿運動服。  2.制服下擺須紮進褲腰內。  3.冬季較冷，冬季服裝仍不足以禦寒時，所加之便服，需穿在制服外套（運動外套）內。  4.寒流來襲時，可於制服外套或運動服外套外，再加便服厚外套，但拉鍊需拉上，扣子需扣好，並配戴吊掛式名牌。 |
| 夏 | 1.制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（女生為裙子）。  2.運動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。 |
| 冬 | 1.制服：長袖上衣、背心、長褲、制服外套（運動外套）。  2.運動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外套 |
| 一般規定 | 名牌 | 1.制服、運動服上衣及外套上須縫製名牌。  2.星期三全校穿便服時，須佩戴吊掛式名牌。 | |
| 帽 | 上學、放學或級任導師規定之時間（如紫外線較強時），須戴繡有自強校徽之童帽。 | |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 臉、耳著重整潔。

2. 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五、檢查方式：

1. 班級性：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。

2. 全校性：由學務處利用升旗典禮時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3. 臨時性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六、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，仍不合格者再

    規勸輔導並進行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。